

補助銀行提供公司購置節約能源設備優惠貸款要點

經濟部能源局 98 年 4 月 8 日能技字第 09804001800 號令發布

- 一、 經濟部能源局（以下簡稱本局）依據行政院節能減碳獎勵及輔導措施，協商承貸銀行提供公司購置節約能源設備優惠貸款（以下簡稱優惠貸款），以加速汰換低能源使用效率設備，促進能源有效利用，特訂定本要點。
- 二、 優惠貸款總額度為新臺幣五百億元，由承貸銀行出資辦理，貸款風險由承貸銀行承擔。
- 三、 優惠貸款對象為購置節約能源設備之我國民營公司。

前項我國民營公司購置節約能源設備優惠貸款累計總額，以新臺幣四億元為上限。

- 四、 本要點所稱節約能源設備，指符合下列規定之全新設備（含附屬週邊設備）：

（一）製程省能設備：

1. 處理漿料濃度百分之八以上之散漿機。
2. 處理漿料濃度百分之三以上之篩選機。
3. 處理後漿料濃度百分之十以上之紙漿脫水機。
4. 處理漿料濃度百分之八以上之磨漿機。
5. 密閉式烘乾罩。
6. 冷軋全氫退火設備。
7. 熱鋼胚輸送機。
8. 直接融熔還原爐。
9. 直流式電弧爐及大型化交流式電弧爐。
10. 熱鋼胚保溫爐。
11. 五段以上旋浮式預熱窯。
12. 短加熱器式高速假撚機。
13. 薄膜蒸發器。
14. 省氣量達百分之三十以上之高效率紡絲機用噴嘴。
15. 超重力分離系統設備。
16. 電磁式除垢設備。

17. 噴射型壓縮設備。

(二) 省能公用設備：

1. 汽電共生設備。
2. 高效率鍋爐。
3. 模鑄式變壓器。
4. 非晶質變壓器。
5. 效率較現行公告值高百分之二之感應電動機。
6. 高效率燈具：包括電子式安定器（效率至少達百分之八十五）、高效率燈管（發光效率至少達九十五 Lm/W）、反射板。
7. 複循環發電設備以水冷式、燃料低熱值、I S O 標準測試程序之測試環境（一大氣壓、攝氏十五度、百分之六十相對溼度）為計算基準，淨熱效率指標須達百分之五十五以上。
8. 無耗氣式空壓系統祛水器。
9. 零排放吸附式乾燥機。
10. 高效率冰水主機及空調設備。

(三) 能源回收設備：

1. 熱回收式交換器：指板式熱交換器、熱管式熱交換器、迴轉式熱交換器、金屬工業用復熱器、熱媒循環式熱交換器。
2. 廢熱鍋爐。
3. 流體化床混燒鍋爐。
4. 熱泵熱水設備。
5. 蓄熱式燃燒系統。
6. 壓力能回收設備。
7. 總固體物百分之七十以上之蒸發罐設備及黑液回收鍋爐設備。
8. 廢熱利用吸收式或吸附式冰水主機。
9. 揮發性有機物燃燒熱回收設備。
10. 閃沸蒸汽回收系統。
11. 低溫廢熱回收發電設備。

(四) 省能監控設備：

1. 電力需量控制系統設備。

2. 能源監控管理系統設備。
3. 功率因數自動調整控制系統設備。
4. 照明省能自動控制系統設備。
5. 液壓或磁浮式聯軸器。

(五) 移轉尖峰用電設備：

1. 吸收式空調冰水主機。
2. 儲冰式空調系統：含冰水主機、儲冰槽。
3. 製程用儲冰系統：含冰水主機、儲冰槽。
4. 吸收式或吸附式除濕系統。

(六) 其他經本局認定具節約能源效果之設備。

五、 承貸銀行辦理每一優惠貸款案件之貸款額度，最低不得少於新臺幣一百萬元，最高不得超過該計畫成本之百分之八十。

同一投資計畫，以向同一承貸銀行申貸為限。

六、 優惠貸款之貸款期限（含寬限期）最長七年，寬限期最長三年。

七、 承貸銀行依本要點收取之優惠貸款利率，最高不得超過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掛牌機動利率（以下簡稱郵局定存利率）加年利率百分之一機動調整。

利息差額補助期間，優惠貸款利率最高不得超過郵局定存利率減年利率百分之一機動調整。

前項利息差額補助期間，郵局定存利率小於百分之一時，優惠貸款不予計息。

八、 自承貸銀行貸放優惠貸款案件之日起，本局得依優惠貸款每月平均貸放餘額，支付利息差額補助予承貸銀行，補助金額以年利率百分之二計算。

郵局定存利率小於百分之一時，補助金額以年利率百分之一加郵局定存利率計算。

九、 依前點補助之利息差額，其支付期間自承貸銀行優惠貸款之貸放日起算，最長以三年為限；貸款期間未達三年者，以實際貸款期間支付；年度預算額度用罄時，對於已審核通過之優惠貸款案件，得延後支付補助利息差額。

- 十、 承貸銀行提出利息差額補助申請及優惠貸款之貸放，應自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為之，但期間內優惠貸款累計總額度達新臺幣五百億元時，本局得公告終止申請。
- 十一、 每一利息差額補助申請案件，承貸銀行應依據貸款人投資計畫，審查貸款人投資計畫可行性及償還能力，並依本要點及授信有關規定審核通過後，檢送購置節約能源設備優惠貸款利息差額補助申請書、貸款人投資計畫書及其他應檢附之證明文件向本局提出申請。
前項申請案件，如部分或全部貸款非用於購置節約能源設備者，本局得逕予退件或要求補件。
第一項之優惠貸款利息差額補助申請書格式及其他應檢附證明文件，由本局公告之。
- 十二、 為辦理第四點第六款規定之節約能源設備之認定，或利息差額補助申請案件之審查，本局得邀請專家組成審查小組，召開審查會進行審查。
前項申請案件之審查，以先到先審為原則。
- 十三、 申請案件經本局核定符合節約能源設備範圍、優惠貸款金額及利息差額補助金額規定後，承貸銀行應按季檢附利息差額補助請款書及貸款人繳息證明文件，向本局或本局指定之經理銀行申請核付利息差額補助金。
前項利息差額補助請款書格式，由本局公告之。
- 十四、 承貸銀行應要求貸款人提出切結書，載明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由承貸銀行按該行牌告一般貸款利率追溯核計利息後，收回全部貸款及差額利息：
（一）同一計畫重覆申請貸款。
（二）將優惠貸款資金移作他用。
（三）拒絕配合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或本局查核有關貸款運用情形。
（四）未按時繳息。
承貸銀行應將前項收回之利息差額補助繳還本局。

十五、 承貸銀行應就受補助之案件，建立查核制度，並每年提供貸款案件之查核報告。

承貸銀行未依前項規定提供貸款案件之查核報告，本局得限期催告提送；如經催告，承貸銀行屆期仍未提送貸款案件之查核報告，本局得中止其利息差額補助。

十六、 本局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將補助之相關資訊，按季公開於本局網站。